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

109.04.01 訂定，109.04.01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26031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0 修正，109.04.2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2000127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1 修正，109.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181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7 修正，109.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592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4.27 實施
109.05.04 修正，109.05.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9154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5.4 實施
109.07.23 修正，109.07.29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065995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0.02.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31410 號函同意核定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針對本基金簽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一、信用保證專款

由經濟部編列之保證專款項下支應。本基金履行本保證措施之責任範圍，以前述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上述保證專款如有不足時，將依政府增撥額度支應辦理。

本專案貸款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其保證責任之履行，從各該措施規定。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措施貸款之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動用方式、申請期限、申辦限制等，悉依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惟前述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信用保證額度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四、適用之保證項目

適用受「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及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五、信用保證成數

(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4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4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辦理之小規模營業人新承作貸款，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銀行簡易評分表」(如附件)，評分達符合承作分數者，保證成數 10 成。

六、保證手續費

依年費率固定 0.1%計收，由企業自行負擔。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辦理者，手續費由專款支應，免向借款人計收。

七、其他規定

(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規定。

(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第一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信用保證專款 由經濟部編列之保證專款項下支應。本基金履行本保證措施之責任範圍，以前述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上述保證專款如有不足時，將依政府增撥額度支應辦理。 本專案貸款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其保證責任之履行，從各該措施規定。	一、信用保證專款 由經濟部撥付之保證專款項下支應。本基金履行本保證措施之責任範圍，以前述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上述保證專款如有不足時，將依政府增撥額度支應辦理。 本專案貸款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其保證責任之履行，從各該措施規定。	依經濟部109年12月21日經企字第10903820110號函修正。
七、其他規定 (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規定。 (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109年5月4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	七、其他規定 (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之規定。 (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109年5月4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	文字修正。

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